

協審室公告

建築執照展延複審期限之進度回報方式：

- (一) 為提升建築執照展延文書效率及即時掌握案件辦理情形，原採紙本方式辦理之進度回報作業，將調整為以**線上方式**填報。
- (二) 本次於「建管即時通 APP 或網頁版」平行分會清單新增「進度回報功能」，回報時點如下：
 1. 展延後第 2 個月，填報「展延後第 1 次進度回報」。
 2. 展延後第 4 個月，填報「展延後第 2 次進度回報」。
 3. 申請線上展延前，填報「展延後第 3 次進度回報」。

中國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